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02 114年度行專訴字第45號

03 民國115年4月22日辯論終結

04 原 告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鄒貴銓

06 訴訟代理人 林良財律師（兼上一人之送達代收人）

07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8 代 表 人 廖承威

09 訴訟代理人 黃志偉

10 參 加 人 戴正和

11 訴訟代理人 徐瑞毅律師（兼上一人之送達代收人）

12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
13 4年8月1日經法字第114173043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
14 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一、原告之訴駁回。

17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爭訟概要：

20 原告前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計量輓筒定位裝置」向被告
21 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7項，經被告准予專利（公
22 告號第M658357號，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以系爭專利
23 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對之提
24 起舉發。經被告審查後逕依職權更正舉發法條為核准時專利
25 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並認系爭專

01 利違反同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以114年5月2日
02 (114)智專議(三)05206字第11420463840號專利舉發審
03 定書為「請求項1至7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
04 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同年8月1日經法字第1141730430
05 0號訴願決定駁回後，向本院提起訴訟。本院認本件訴訟之
06 結果，如認定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參加人之權利或法
07 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
08 訟。

09 **貳、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

10 一、證據2與系爭專利在技術目的、結構配置、技術效果、所依
11 循之運作原理與所達成之功效均不相同，顯見證據2不能作
12 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最接近之先前技術」。又證據2之系統
13 中，「擠壓」為應避免之狀況，與系爭專利所達成之技術效
14 果雖看似皆為控制輓筒間隙，實則恰好相互達成相反之功
15 效，則證據2作為先前技術，實已包含對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16 之反向教示在內，故證據2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欠缺進步
17 性。

18 二、聲明：

19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20 **參、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

21 一、證據2之技術手段與系爭專利所述保持導布順暢及移除布疋
22 表面多餘塗布材料之技術手段實質相同，難謂證據2存在系
23 爭專利之反向教示。又證據2之驅動源331係藉由傳動件33
24 2、內牙調整筒333及中心桿335層層穿套而連接於第一基座3
25 1上，且該驅動源331亦係用以推動第二基座32來調節第一、
26 二輓筒10、20之間隙，其所揭露之連接關係與功效皆與系爭
27 專利請求項1上開技術特徵相同，故原告關於結構配置之主
28 張並不足採。而證據2與系爭專利依循相同之「以調整裝置

01 來控制計量輓筒的位置」之技術原理，達到「調整輓筒間
02 隙」之功效，故證據2為「最接近之先前技術」。

03 二、聲明：

04 駁回原告之訴。

05 肆、參加人答辯要旨及聲明：

06 一、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證據2形式上明確記載
07 的技術內容，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其實質上單獨隱含或整
08 體隱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中相對應的「計量輓筒」之技術特
09 徵，證據2足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又系爭專利請
10 求項7之技術特徵亦已揭露於證據2，證據2亦足證系爭專利
11 請求項7不具新穎性。此外，由於先前技術證據2與系爭專利
12 之技術手段皆為「精確控制輓筒位置以調節兩個輓筒之間的
13 預定間隙」，且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然知悉藉
14 由控制輓筒間之間隙，必然可以達成「移除布疋在塗佈後表
15 面多餘的塗佈材料」之功效或用途，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
16 有通常知識者基於證據2之揭露即得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
17 項1之技術內容，因此證據2亦足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及7不具
18 進步性，

19 二、聲明：

20 駁回原告之訴。

21 伍、爭點：

22 參加人先前以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
23 提起舉發，經被告審查認證據2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
24 穎性，但足以證明不具進步性，嗣經經濟部審認證據2足以
25 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而駁回原告之訴願，經原告提起
26 本件行政訴訟，故本件所應審究之爭點為：證據2是否足以
27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7不具進步性？（本院卷第274頁），

01 至證據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7不具新穎性部
02 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03 陸、本院的判斷：

04 一、應適用的法令：

05 (一)系爭專利於113年4月17日申請，於同年6月11日審定准予專
06 利，故系爭專利有無撤銷之原因，應依核准時所適用之111
07 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下稱核准
08 時專利法）。

09 (二)依核准時專利法第104條規定，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
10 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又依同法第12
11 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新型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
12 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不得取得新
13 型專利。另新型專利權有違反同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
14 規定者，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同法第119條
15 第1項第1款規定參照）。因此，系爭專利有無違反前述規定
16 而應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依法應由舉發人（即本件參加人）
17 附具證據證明之，倘其證據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有違前述規
18 定，自應為舉發成立之處分。

19 二、確定申請專利之新型範圍：

20 系爭專利所欲解決的技術問題、技術特點、功效、主要圖
21 式、申請專利範圍如附表1所示，請求項1之要件特徵解析如
22 下所示，此業經本院曉諭兩造及參加人（本院卷第273至274
23 頁）。

24 要件1A「一種計量輓筒定位裝置，其包含分別設置於一第一
25 計量輓筒及一第二計量輓筒的兩端部的二計量輓筒定位
26 模組，」

27 要件1B「該第一計量輓筒及該第二計量輓筒在一第一方向上
28 延伸，且該第一計量輓筒與該第二計量輓筒之間在與該

01 第一方向垂直的一第二方向上具有一預定間隙，」
02 要件1C「其中各該計量輓筒定位模組包含：一輓筒固定基座
03 係承載該第一計量輓筒；一輓筒活動基座，係承載該
04 第二計量輓筒，且該輓筒活動基座滑設於該輓筒固定基
05 座在該第二方向上的一側的一滑軌上；」

06 要件1D「一馬達件，係連接於該輓筒固定基座；以及」

07 要件1E「一輓筒定位件，係設置為穿透過該輓筒固定基座，
08 而位於該輓筒固定基座與該輓筒活動基座之間，且該輓
09 筒定位件的一端動力連接於該馬達件，並且該輓筒定位
10 件的另一端推抵於該輓筒活動基座；」

11 要件1F「其中，該馬達件帶動該輓筒定位件在該第二方向上
12 移動，且該輓筒定位件推抵該輓筒活動基座在該第二方
13 向上移動，以調節該預定間隙。」

14 三、確定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

15 參加人所提引證即證據2，其公告日、公開日皆早於系爭專
16 利申請日（113年4月17日），可作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17 （相關技術內容及圖式如附表2所示）。

18 四、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7不具進步性：

19 (一)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20 1.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2比對：

21 (1)證據2第1、2圖及說明書【0024】揭露「一種輓筒間隙
22 調整裝置1，其設置於第一輓筒10以及第二輓筒20的兩
23 側，且第一輓筒10與第二輓筒20彼此相間隔一預定間
24 隙。其中，輓筒間隙調整裝置1包含二間隙調整模組3
25 0，其分別設置於第一輓筒10及第二輓筒20的兩側，且
26 各間隙調整模組30包含：第一基座31，…，且設置於第
27 一輓筒10的一端；第二基座32，…，且設置第二輓筒20
28 的一端；以及，間隙調整單元33」及說明書【0035】揭

01 露「間隙調整單元33可以依據布疋厚度訊號來調整預定
02 間隙，以自動化地調節第一輓筒10與第二輓筒20之間的
03 預定間隙，使得在更換布疋F時布疋F能夠順利地通過」
04 可知一種輓筒間隙調整裝置1，其包含分別設置於一第
05 一輓筒10及一第二輓筒20的兩端部的二間隙調整模組3
06 0，第一輓筒10及第二輓筒20在一與第一、二輓筒10、2
07 0平行之方向上延伸，且第一輓筒10與第二輓筒20之間
08 在與第一、二輓筒10、20平行之方向垂直的一與第一、
09 二輓筒10、20垂直之方向上具有一布疋F通過之間隙。
10 而證據2之第一、二輓筒10、20作用，參證據2說明書
11 【0034】所載「其透過作為驅動源331的伺服馬達以精
12 確地調節第一輓筒10與第二輓筒20之間的預定間隙」，
13 而系爭專利之第一、二計量輓筒作用，參系爭專利說明
14 書【0021】所載「馬達件23帶動輓筒定位件25在第二方
15 向DR2上移動，且輓筒定位件25推抵輓筒活動基座22在
16 第二方向DR2上移動至預定位置，以調節第一計量輓筒3
17 0與第二計量輓筒40之間的預定間隙」顯見證據2之第
18 一、二輓筒10、20與系爭專利之第一、二計量輓筒起到
19 相同的作用；因此，證據2之輓筒間隙調整裝置1、第一
20 輓筒10、第二輓筒20、間隙調整模組30、與第一、二輓
21 筒10、20平行之方向、與第一、二輓筒10、20垂直之方
22 向、布疋F通過之間隙，相當於請求項1之計量輓筒定位
23 裝置、第一計量輓筒、第二計量輓筒、計量輓筒定位模
24 組、第一方向、第二方向、預定間隙；故已揭露請求項
25 1要件1A「一種計量輓筒定位裝置，其包含分別設置於
26 一第一計量輓筒及一第二計量輓筒的兩端部的二計量輓
27 筒定位模組，」、「要件1B「該第一計量輓筒及該第二計
28 量輓筒在一第一方向上延伸，且該第一計量輓筒與該第

01 二計量輓筒之間在與該第一方向垂直的一第二方向上具
02 有一預定間隙，」之技術特徵。

03 (2)證據2第1、2圖及說明書【0024】揭露「輓筒間隙調整
04 裝置1包含二間隙調整模組30，其分別設置於第一輓筒1
05 0及第二輓筒20的兩側，且各間隙調整模組30包含：第
06 一基座31，…，且設置於第一輓筒10的一端；第二基座
07 32，其滑動配合於二滑軌321上，且設置第二輓筒20的
08 一端」可知各間隙調整模組30包含；一第一基座31，係
09 承載第一輓筒10；一第二基座32，係承載第二輓筒20，
10 且第二基座32滑設於第一基座31在與第一、二輓筒10、
11 20垂直之方向上的一側的一滑軌321上；證據2之第一基
12 座31、第二基座32、滑軌321，相當於請求項1之輓筒固
13 定基座、輓筒活動基座、滑軌，故已揭露請求項1要件1
14 C「其中各該計量輓筒定位模組包含：一輓筒固定基
15 座，係承載該第一計量輓筒；一輓筒活動基座，係承載
16 該第二計量輓筒，且該輓筒活動基座滑設於該輓筒固定
17 基座在該第二方向上的一側的一滑軌上；」之技術特
18 徵。

19 (3)證據2第1、2圖及說明書【0024】揭露「輓筒間隙調整
20 裝置1包含二間隙調整模組30，其分別設置於第一輓筒1
21 0及第二輓筒20的兩側，且各間隙調整模組30包含：第
22 一基座31，…，且設置於第一輓筒10的一端；第二基座
23 32，其滑動配合於二滑軌321上，且設置第二輓筒20的
24 一端」、說明書【0025】「傳動件332，其連接於驅動
25 源331之輸出端；內牙調整筒333，其一端設置有連接於
26 傳動件332的從動件3331，且其內側設置有內牙螺紋；
27 以及中心桿335，其貫穿調整貫孔311，…，使得當驅動
28 源331驅動內牙調整筒333以帶動中心桿335移動時，中

01 心桿335可以更穩定地推動第二基座32」可知，驅動源3
02 31係藉由傳動件332、內牙調整筒333及中心桿335層層
03 穿套而連接於第一基座31上，即為一驅動源331，係連
04 接於第一基座31；證據2之驅動源331，相當於系爭專利
05 請求項1之馬達件，故已揭露請求項1要件1D「一馬達
06 件，係連接於該輓筒固定基座」之技術特徵。

07 (4)證據2第1、2、3圖及說明書【0024】揭露「輓筒間隙調
08 整裝置1包含二間隙調整模組30，其分別設置於第一輓
09 筒10及第二輓筒20的兩側，且各間隙調整模組30包含：
10 第一基座31，…，且設置於第一輓筒10的一端；第二基
11 座32，其滑動配合於二滑軌321上，且設置第二輓筒20
12 的一端；以及，間隙調整單元33」、說明書【0025】揭
13 露「間隙調整單元33包含：驅動源331；傳動件332，其
14 連接於驅動源331之輸出端；內牙調整筒333，…；以及
15 中心桿335，…，並且中心桿335的另一端抵靠於第二基
16 座32。其中，啟動驅動源331以經由傳動件332及內牙調
17 整筒333帶動中心桿335前後移動，並且中心桿335推動
18 第二基座32沿滑軌321移動，從而調整第一輓筒10與第
19 二輓筒20之間的預定間隙」、說明書【0027】揭露「各
20 間隙調整單元33更包含內牙調整桿夾座334以及中心桿
21 夾座336。…。藉由內牙調整桿夾座334以及中心桿夾座
22 336的設置，可以加強中心桿335的穩定性，使得當驅動
23 源331驅動內牙調整筒333以帶動中心桿335移動時，中
24 心桿335可以更穩定地推動第二基座32，從而精確地調
25 節第一輓筒10與第二輓筒20之間的間隙」可知一內牙調
26 整筒333、內牙調整桿夾座334、中心桿335、中心桿夾
27 座336之組合，係設置為穿透過第一基座31，而位於第
28 一基座31與第二基座32之間，且內牙調整筒333端動力

01 連接於驅動源331，並且中心桿335端推抵於第二基座3
02 2；其中，驅動源331帶動內牙調整筒333、內牙調整桿
03 夾座334、中心桿335、中心桿夾座336之組合在與第
04 一、二輓筒10、20垂直之方向上移動，且內牙調整筒33
05 3、內牙調整桿夾座334、中心桿335、中心桿夾座336之
06 組合推抵第一基座32在與第一、二輓筒10、20垂直之方
07 向上移動，以調節布疋F通過之間隙；證據2之內牙調整
08 筒333、內牙調整桿夾座334、中心桿335、中心桿夾座3
09 36之組合、內牙調整筒333端、中心桿335端，相當於系
10 爭專利請求項1之輓筒定位件、輓筒定位件的一端、輓
11 筒定位件的另一端，故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E
12 「一輓筒定位件，係設置為穿透過該輓筒固定基座，而
13 位於該輓筒固定基座與該輓筒活動基座之間，且該輓筒
14 定位件的一端動力連接於該馬達件，並且該輓筒定位件
15 的另一端推抵於該輓筒活動基座；」、要件1F「其中，
16 該馬達件帶動該輓筒定位件在該第二方向上移動，且該
17 輓筒定位件推抵該輓筒活動基座在該第二方向上移動，
18 以調節該預定間隙」之技術特徵。

19 (5)承上，證據2之第一、二輓筒10、20未直接揭示計量功
20 能，是以證據2未直接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A、1
21 B、1C之「第一計量輓筒」及「第二計量輓筒」。系爭
22 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2之技術特徵比對如附表3所示。

23 2.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2，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24 證據2之第一、二輓筒10、20作用，參證據2說明書【003
25 4】所載「其透過作為驅動源331的伺服馬達以精確地調節
26 第一輓筒10與第二輓筒20之間的預定間隙」，而系爭專利
27 之第一、二計量輓筒作用，參系爭專利說明書【0021】所
28 載「馬達件23帶動輓筒定位件25在第二方向DR2上移動，

01 且輓筒定位件25推抵輓筒活動基座22在第二方向DR2上移
02 動至預定位置，以調節第一計量輓筒30與第二計量輓筒40
03 之間的預定間隙」顯見證據2之第一、二輓筒10、20與系
04 爭專利之第一、二計量輓筒起到相同的作用；因此，證據
05 2之第一輓筒10、第二輓筒20，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
06 件1A、1B、1C之「第一計量輓筒」及「第二計量輓筒」，
07 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透過證據2教示可以
08 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綜上，證據2足以
09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0 3.證據2說明書【0016】所載「輓筒間隙調整裝置，可以根
11 據具有不同厚度的布疋的捲收需求來調整二輓筒之間的預
12 定間隙，或者在更換布疋時對應於厚度較厚的布頭部分來
13 調整二輓筒之間的預定間隙，使得不同厚度的布疋與二輓
14 筒之間可以維持合適的接觸狀態，從而可以確保生產作業
15 的順暢性，且可以防止因拉布力道缺失或擠壓而導致的產
16 品缺陷，顯著地降低了產品的耗損率且提升了產品的良
17 率」可知第一、二輓筒可根據不同厚度的布疋調整預定間
18 隙，能達成系爭專利說明書【0013】所載「計量輓筒定位
19 裝置，可以依據實際製程需求來快速且精確地調節第一計
20 量輓筒與第二計量輓筒之間的預定間隙，使得經過塗佈製
21 程而其表面具有塗佈材料的布疋可以順暢地通過第一計量
22 輓筒與第二計量輓筒之間，且其表面可以具有符合預定規
23 格的塗佈材料厚度，從而有效地改善了生產過程的順暢性
24 且顯著地提升了最終產品的良率」之功效。

25 4.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與證據2有技術目的之差異：系爭專利
26 技術目的在於解決布疋塗佈製程「塗層厚度不穩定」問
27 題，是透過計量輓筒定位裝置精準控制第一、二計量輓筒
28 間隙，使多餘塗料被均勻刮除，確保塗層厚度一致；證據

01 2技術目的在於解決布疋輸送過程「因間隙不當而受擠
02 壓」或「輸送不順暢」問題，顯見系爭專利與證據2解決
03 先前技術問題不同云云（本院卷第15頁）。惟系爭專利解
04 決先前技術問題為說明書【0002】揭露「由於氣缸的機械
05 特性可能導致兩個計量輓筒之間的實際間隙與預期間隙之
06 間存在有誤差，此誤差會在布疋的塗佈製程中造成一系列
07 問題，例如布疋擠壓、導布不順暢、或者塗佈厚度不均等
08 問題，其將影響生產過程的順暢性，且可能導致最終產品
09 具有缺陷」，說明書【0003】揭露「如何設計出一種計量
10 輓筒定位裝置，其可以精確地控制計量輓筒的位置以調節
11 兩個計量輓筒之間的預定間隙，進而解決先前技術的技術
12 問題」；證據2解決先前技術問題為說明書【0002】揭露
13 「若捲布機構的二輓筒之間間隙無法配合布疋的厚度進
14 行精確的調節，則在拉布或導布方面產生明顯的差異，其
15 將影響生產過程的順暢性，且可能導致最終生產的產品發
16 生缺陷」說明書【0003】揭露「如何設計出一種輓筒間隙
17 調整裝置，其可以精確地控制兩個輓筒之間間隙，進而
18 解決先前技術的技術問題」，因此系爭專利與證據2解決
19 先前技術問題均為兩個輓筒間的間隙無法精確控制，而需
20 要精確控制兩個輓筒間的間隙之裝置，顯見系爭專利與證
21 據2解決先前技術問題相同，故原告主張不可採。

22 5.原告再主張系爭專利與證據2有結構配置之差異：系爭專
23 利之馬達件連接於固定基座，而證據2的驅動源具有獨立
24 基座，並非連接於第一基座，此差異導致系爭專利請求項
25 1之定位穩定性較高，而未認識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2
26 驅動源設置基座不同所致穩定性能的差異云云（本院卷第
27 15、16頁）。然系爭專利說明書【0021】揭露「馬達件23
28 連接於輓筒固定基座21」，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D僅界

01 定「一馬達件，係連接於該輓筒固定基座；以及」並未限
02 定馬達件連接於輓筒固定基座的方式。而證據2第1、2圖
03 揭示及說明書【0024】、【0025】內容，可知驅動源331
04 是透過傳動件332、內牙調整筒333及中心桿335層層穿套
05 而連接於第一基座31，即驅動源331間接連接於第一基座3
06 1，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D技術特徵，已如前述。
07 次查，原告未提出系爭專利及證據2結構的實驗例或比較
08 例之數據佐證「系爭專利之馬達件連接於固定基座，而證
09 據2的驅動源具有獨立基座，並非連接於第一基座，此差
10 異導致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定位穩定性較高」內容，僅空
11 言「系爭專利較證據2之定位穩定性較高」，故原告主張
12 不可採。

13 6.原告又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2技術效果差異在於，
14 系爭專利請求項1以「積極擠壓」為主，而證據2以「避免
15 擠壓」作為調控輓筒間隙核心。因此，證據2技術目的、
16 運作方式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相反，而為反向教示云云
17 （本院卷第19頁）。惟按「反向教示」係指相關引證中已
18 明確記載或實質隱含有關排除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教示或建
19 議，包含引證中已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相關技術特徵係
20 無法結合者，或基於引證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該發明所屬
21 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被勸阻而不會依循該等技術
22 內容所採的途徑者。而證據2說明書【0033】記載「過布
23 頭作業可以為透過驅動輓筒順轉以順向地『擠壓』布頭部
24 分，使得布頭部分通過兩個輓筒之間；或者，過布頭作業
25 可以為透過氣缸或內裝彈簧配合氣缸以頂開兩輓筒，且輓
26 筒逆轉以使布頭通過兩個輓筒之間」及說明書【0040】記
27 載「輓筒間隙調整裝置，可以根據具有不同厚度的布疋的
28 捲收需求來調整二輓筒之間的預定間隙，或者在更換布疋

01 時對應於厚度較厚的布頭部分來調整二輥筒之間的預定間
02 隙，使得不同厚度的布疋與二輥筒之間可以維持合適的接
03 觸狀態，從而可以確保生產作業的順暢性，且可以防止因
04 拉布力道缺失或『擠壓』而導致的產品缺陷，顯著地降低
05 了產品的耗損率且提升了產品的良率」，可知證據2之實
06 質內容未記載不能擠壓之內容，即沒有排除申請專利之發
07 明的教示或建議，並無原告所稱反向教示之情事，故原告
08 所主張不可採。

09 (二)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10 1.系爭專利請求項2，係為請求項1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一步
11 限定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馬達件為防爆伺
12 服馬達」。證據2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
13 如前述。

14 2.證據2說明書【0026】揭露「驅動源331為伺服馬達」，雖
15 然證據2未揭示防爆伺服馬達，而防爆伺服馬達僅為習知
16 機械元件，可依安全需求為符合防爆標準之簡單變更，並
17 未具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2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
18 不具進步性。

19 (三)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20 1.系爭專利請求項3，係為請求項2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一步
21 限定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包含一傳動件，係設
22 置於該馬達件之動力輸出端，以動力連接該馬達件與該輥
23 筒定位件」。證據2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24 已如前述。

25 2.證據2第1、2圖及說明書【0026】揭露「驅動源331可以經
26 由傳動件332及從動件3331來帶動內牙調整筒333轉動，且
27 由於內牙調整筒333的內牙螺紋與中心桿335的外牙螺紋彼
28 此嵌合，因此內牙調整筒333的轉動可以進一步帶動中心

01 桿335前後移動，使得中心桿335可以推動第二基座32沿滑
02 軌321移動」，可知一傳動件332，係設置於該驅動源331
03 之動力輸出端，以動力連接該驅動源331與該內牙調整筒3
04 33、內牙調整桿夾座334、中心桿335、中心桿夾座336之
05 組合，證據2之傳動件332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傳動件，由上
06 所述，證據2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
07 據2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08 (四)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

09 1.系爭專利請求項4，係為請求項3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一步
10 限定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輓筒定位件包
11 含：一內牙間隙調節筒，其動力連接於該傳動件，且該內
12 牙間隙調節筒的內側設置有一內螺紋；以及一外牙間隙調
13 節桿，係設置為穿透過該輓筒固定基座，該外牙間隙調節
14 桿的一端的外側設置有一外螺紋而螺合於該內牙間隙調節
15 筒的該內螺紋，並且該外牙間隙調節桿的另一端推抵於該
16 輓筒活動基座」。證據2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
17 步性已如前述。

18 2.證據2第1、2圖及說明書【0025】揭露「內牙調整筒333，
19 其一端設置有連接於傳動件332的從動件3331，且其內側
20 設置有內牙螺紋；…，中心桿335的一端外側設置有外牙
21 螺紋且穿入內牙調整筒333，並以外牙螺紋嵌合於內牙螺
22 紋，並且中心桿335的另一端抵靠於第二基座32。其中，
23 啟動驅動源331以經由傳動件332及內牙調整筒333帶動中
24 心桿335前後移動，並且中心桿335推動第二基座32沿滑軌
25 321移動」可知內牙調整筒333、內牙調整桿夾座334、中
26 心桿335、中心桿夾座336之組合包含：一內牙調整筒33
27 3，其動力連接於該傳動件332，且該內牙調整筒333的內
28 側設置有一內牙螺紋；以及一中心桿335，係設置為穿透

01 過該第一基座31，該中心桿335的一端的外側設置有一外
02 牙螺紋而螺合於該內牙調整筒333的該內螺紋，並且該中
03 心桿335的另一端推抵於該第二基座32，證據2之內牙調整
04 筒333、內牙螺紋、中心桿335、外牙螺紋相當於系爭專利
05 之內牙間隙調節筒、內螺紋、外牙間隙調節桿、外螺紋，
06 由上所述，證據2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附屬技術特徵，
07 故證據2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

08 (五)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

09 1.系爭專利請求項5，係為請求項4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一步
10 限定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輓筒定位件更包
11 含一第一夾座，其設置於該輓筒固定基座的一側，且部分
12 嵌合於該輓筒固定基座內，而套設於該內牙間隙調節筒
13 上」。證據2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14 述。

15 2.證據2第1、2、3圖及說明書【0027】揭露「內牙調整桿夾
16 座334設置於第一基座31的一側，即驅動源331與第一基座
17 31之間，且部分嵌合於調整貫孔311中，並且內牙調整桿
18 夾座334套設於內牙調整筒333」，可知該內牙調整筒33
19 3、內牙調整桿夾座334、中心桿335、中心桿夾座336之組
20 合更包含一內牙調整桿夾座334，其設置於該第一基座31
21 的一側，且部分嵌合於該第一基座31內，而套設於該內牙
22 調整筒333上，證據2之內牙調整桿夾座334相當於系爭專
23 利之第一夾座，由上所述，證據2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5之
24 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2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進
25 步性。

26 (六)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27 1.系爭專利請求項6，係為請求項4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一步
28 限定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輓筒定位件更包

01 含一第二夾座，其設置於該輓筒固定基座的另一側，且部
02 分嵌合於該輓筒固定基座內，而套設於該外牙間隙調節桿
03 上」。證據2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04 述。

05 2.證據2第1、2圖及說明書【0027】揭露「中心桿夾座336設
06 置於第一基座31的另一側，即第一基座31與第二基座32之
07 間，且部分嵌合於調整貫孔311中，並且中心桿夾座336套
08 設於中心桿335」，可知該內牙調整筒333、內牙調整桿夾
09 座334、中心桿335、中心桿夾座336之組合更包含一中心
10 桿夾座336，其設置於該第一基座31的另一側，且部分嵌
11 合於該第一基座31內，而套設於該中心桿335上，證據2之
12 中心桿夾座336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第二夾座，由上所述，
13 證據2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6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2可
14 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15 (七)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

16 1.系爭專利請求項7，係為請求項1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一步
17 限定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在該輓筒活動基座
18 對應於該輓筒定位件的位置處設置有一緩衝塊」。證據2
19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20 2.證據2第1、2圖及說明書【0028】揭露「中心桿335的一端
21 嵌合於內牙調整筒333內，且中心桿335的另一端抵靠於第
22 二基座32，且中心桿335與第二基座32之間設置有緩衝塊3
23 37」，可知在該第二基座32對應於該內牙調整筒333、內
24 牙調整桿夾座334、中心桿335、中心桿夾座336之組合的
25 位置處設置有一緩衝塊337，證據2之緩衝塊337相當於系
26 爭專利之緩衝塊，由上所述，證據2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7
27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2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
28 進步性。

01 五、綜上所述，經整體技術特徵比對，證據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
02 請求項1至7不具進步性，被告所為上開系爭專利請求項舉發
03 成立之處分，即屬合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
04 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明，當事人其餘主張或答辯，已與本件判決結果
06 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柒、結論：

08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1 智慧財產第一庭

12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13 法官 陳端宜

14 法官 蔡惠如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7 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8 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
19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20 他造人數附繕本）。

21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之情形	所需要件
-------------------------	------

<p>(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邱于婷